

新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密食药监〔2018〕50号

新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密市2018年度食品流通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现将《新密市2018年度食品流通监督检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密市 2018 年度食品流通监督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规范日常监管行为，全面落实年度监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郑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郑州市 2018 年度食品流通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郑食药监〔2018〕62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的

通过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各乡镇(办)食药监所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提升监管水平和效率，有效防范食品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饮食安全。

二、监督管理依据

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试行)》、《河南省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印发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一〔2016〕115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三、监督管理方式

监督管理方式由飞行检查、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检构成。

局流通科原则上每月安排 1 次飞行检查；各乡镇（办）食药监所负责按规定的时限和频次实施食品销售日常监督检查；各乡镇（办）食药监所负责按规定的时限、品种、批次实施监督抽检。

四、检查内容和重点

（一）对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抽取的食品流通环节各类市场主体的现场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对随机抽取的食品流通环节各类市场主体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以下内容：

1.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对入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开展抽样检验检测，未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问题；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建立检验检测机构、未配备检验检测人员、未统一印制销售凭证、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执行食品安全协议问题；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否存在允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和备案卡的商户入场销售食品问题等。

2.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未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使用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开办者统一印制的销售凭证、食用农产品批发销售者未建立真实完整的销售记录问题；畜禽水产品销售者是否存在销售按规定应检疫未检疫、应检验未检验的肉及肉制品问题等。

3. 食品批发企业是否存在未依法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未依法建立真实完整购销记录问题等。

4. 食品零售企业是否存在未依法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未建立真实完整的购进记录问题；现制现售凉食类、热食类、糕点类、蛋糕类等食品的零售企业是否存在原材料采购、工艺流程、设施设备、加工制作、半成品成品储存、产品标签标识、食品安全制度与实施等达不到法定要求问题等。

5. 食品小经营店是否存在未依法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未依法留存进货票据凭证问题等。

6. 食品小摊点是否存在未依法落实进货查验制度问题等。

7. 柜台出租者是否存在允许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的商户租用柜台销售食品问题等。

8. 网络销售食品第三平台开办者是否存在允许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的商户入网销售食品问题等。

9. 仓储服务提供者是否存在为无法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商户提供食品、食用农产品仓储服务问题等。

(二)对随机抽取的重点区域的监督检查内容。重点检查重点区域内所有食品销售者有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登记证、备案卡)销售食品、有无超食品经营许可(登记、备案)范围销售食品、有无销售超过保质期及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有无不落实进货查验制度等问题。

五、工作任务

(一)各乡镇(办)食药监所负责制定辖区流通环节年度监

监督检查计划，计划应明确时间安排、检查频次、具体责任人等。

各乡镇（办）食药监所负责本辖区食品经营单位、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按照《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要求，全年要对辖区内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仓储服务提供者、柜台出租者、网络销售食品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等食品流通环节各类监管对象开展日常监督检查，覆盖面、监督检查项目达到 100%，监督检查频次达到国家总局《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的要求，各类监管对象监督检查情况建档率达到 100%。

（二）局流通科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原则开展监督检查，每月随机检查的食药监所不少于 2 个，每月随机监督抽查流通环节各类监管对象不少于 10 家，全年不少于 120 家，并覆盖各辖区。重点检查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中发现问题以及消费者投诉举报较多的食品经营者，同时检查乡镇（办）食药监所日常监督检查计划的落实情况。

（三）局流通科将不定期组织各乡镇（办）食药监所开展交叉互查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镇（办）食药监所要高度重视食品流通各环节监督管理工作，明确工作任务和监管责任，根据辖区实际结合食品经营者风险分级情况，确定本年度食

品流通环节监管计划，认真抓好落实，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形成统一、协调、高效、无缝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

（二）规范监管，注重实效。各食药监所要规范监督检查行为，严格实施现场检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省、市、县局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由违法行为主体所在地食药监所及时查处。督促整改到位的，将在2018年度考核评价中不予扣分；整改、查处不及时、不到位的，将在2018年度考核评价中予以扣分。

（三）及时公开，妥善处置。日常监督检查结束后，要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日常监督检查信息，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依规及时予以处理。

附件：2018年度新密市食品流通环节日常监督检查计划表

附件:

2018年度新密市食品流通环节日常监督检查计划表

序号	单位	风险等级监督 检查家数	1-3月 (家次)	4月 (家次)	5月 (家次)	6月 (家次)	7月 (家次)	8月 (家次)	9月 (家次)	10月 (家次)	11月 (家次)
1	新华路	571	86	86	57	57	57	57	57	57	57
2	曲梁所	203	31	31	20	20	20	20	20	20	21
3	平陌所	75	13	13	7	7	7	7	7	7	7
4	矿区所	48	7	7	5	5	5	5	5	5	4
5	苟堂所	65	10	10	7	7	7	6	6	6	6
6	城关所	168	25	25	17	17	17	17	17	17	16
7	白寨所	112	17	17	12	11	11	11	11	11	11
8	大隗所	132	20	20	14	13	13	13	13	13	13
9	来集所	108	16	16	11	11	11	11	11	11	10
10	西大街	152	22	22	16	16	16	15	15	15	15
11	青屏所	587	88	88	59	59	59	59	59	58	58
12	刘寨所	81	12	12	9	8	8	8	8	8	8
13	牛店所	53	8	8	6	6	5	5	5	5	5
14	米村所	99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9
15	超化所	131	20	20	13	13	13	13	13	13	13
16	岳村所	77	12	12	8	8	8	8	7	7	7
17	袁庄所	84	13	13	9	9	8	8	8	8	8
合计		2746	415	415	280	277	275	273	272	271	268

注: 此计划为依据各所上报的经营户数及风险等级确定的检查家次。

- 1、如有新增经营户, 及时进行风险定级, 按照定级等级, 开展监督检查, 确保辖区监管对象全覆盖;
- 2、对小经营店发放登记证后, 2个月内进行首次检查, 并进行合理风险定级, 按照风险等级开展监督检查。

新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8日印发